



從緩和措施到保險制度： 日本農業保險之變革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曾耀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壹、前言

戰後的日本農業保險制度肇始於1947年，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已建立涵蓋多種農作物與自然災害的農業共濟制度。然而傳統的農業共濟制度僅針對特定品項之收穫量損失進行補償，無法完全保

障農戶的整體經營收入。為提供農民更為全面的風險管理工具，日本遂於2007年導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針對特定作物因收穫量減少或價格下跌所導致的收入損失給予補償。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雖然擴大了

保障範圍，但仍存在品項侷限、補償額度有限等問題。有鑑於此，日本進一步於2019年推動農業收入保險制度，不限定品項，以農戶的整體收入作為保障標的，透過更精緻的費率釐訂機制，提供農戶更完善的經營安全網。由收入減少影響緩和

措施到收入保險制度的演進歷程，體現出日本農業保險政策因應農業經營環境變遷而革新的努力。

本文旨在探討日本農業收入保障政策由傳統農業共濟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再到收入保險制度的演進脈絡。透過比較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制度在保障內容、給付方式、費率釐訂等面向的差異，一窺日本農業保險政策革新的邏輯與方向。本文亦將聚焦分析日本農業收入保險的費率釐訂機制，探討其風險區隔與精算技術，俾作為我國建構農業收入保險費率體系的參考。

貳、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制度之比較

一、經營所得穩定對策的架構

由於對稻米生產調整的介入減少，以及原料旱田作物的價格支持制度被廢止，因此自2007年日本政府提出「經營所得穩定對策」。在經營所得穩定對策中，為求有助於擔當農業重任的農業經營者之經營穩定，設置兩項交付金措施。一是為矯正因與他國生產條件差距所造成的不利條件之交付金（ゲタ対策；以下稱為旱田作物直接給付補助金）；二是作為農業經營安全網，當

該年度農業收入減少時，用以補填其減少額度的交付金（ナラシ対策；以下稱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對象品項包含稻米，以及4項旱田作物，補償金額以減收金額的90％為上限，在準備金範圍內給付（如表1）。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的補償有所不同的是補償上限，農業共濟存在不成為補償對象的自負額部分，補償比例（對平時收穫量的補償上限）根據共濟業務、品項、共濟承接方式而有所不同，最高為90％，因此減收未滿10％的部分不在補償範圍內。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沒有自負額的部分，即使減收率小，也會被補償，減收未滿10％亦會進行補

償，因此農民在此大型安全網功能下，可以保證接近標準收入。

關於補償的資金來源，亦即準備金，日本政府補助農民提撥金額的3倍，因此農民和政府的提存比例分別為25％和75％。而農業共濟費的日本國庫負擔率原則上是50％，因此與農業共濟相比較，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國庫負擔比率更高。關於農民所需繳納的費率計算，收入減少10％，則補償其中的9成再乘以4分之1，即為標準收入的2.25％。松木靖（2018）指出不同於農業共濟費屬於「無法領回」，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允許生產者進行各自的累積，對於沒有用於補償的款項將在隔年繼續累積。然而，如此仍然無法成為整體經營的安全網。在轉

向經營所得穩定對策時，對雜豆等目標品項的擴大需求很強，但結果卻侷限於稻米和之前實施價格支持型政策之旱田作物4個品項，合計共5個品項，其主要原因在於財源的特定性。此外，雜豆和蔬菜的價格穩定制度等，以及其他既存的經營穩定政策，也被用作排除經營所得穩定對策的依據。

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的關係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相較於農業

共濟，對於農民的負擔較小，補償比例較高，對農民來說有很大的優勢。然而，農民不能僅選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此項措施預設要先加入農業共濟，對於由產量減少引起的收入降低，首先要扣除農業共濟的補償部分才計算補償金和發放（兩種制度的關係如圖1）。

針對因產量減少導致的收入減少，有著由農業共濟（第1層）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第2層）所構成的兩層方式。在制度開始初期，是以最高補償率90％的全相抵方式（全抵法）加入。僅

表 1、日本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制度概要

項目	內容
對象品項	稻米、小麥、大豆、甜菜、作為澱粉原物料的馬鈴薯。
對象要因	因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收穫量減少，以及因價格下滑所導致的收入減少。
填補方式	個別對象品目的地區當年度銷售收入與標準收入之差額，合計相抵之後的減收金額90％，在準備金範圍內填補之。
準備金	以政府75％、農戶25％的比例提撥（政府提撥金額為農戶3倍）。提撥金額為相當於個別對象品目基準期間平均收入減收20％的金額。
與農業共濟之關聯	須先加入最高補償比例90％的農業共濟。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木靖（2018），頁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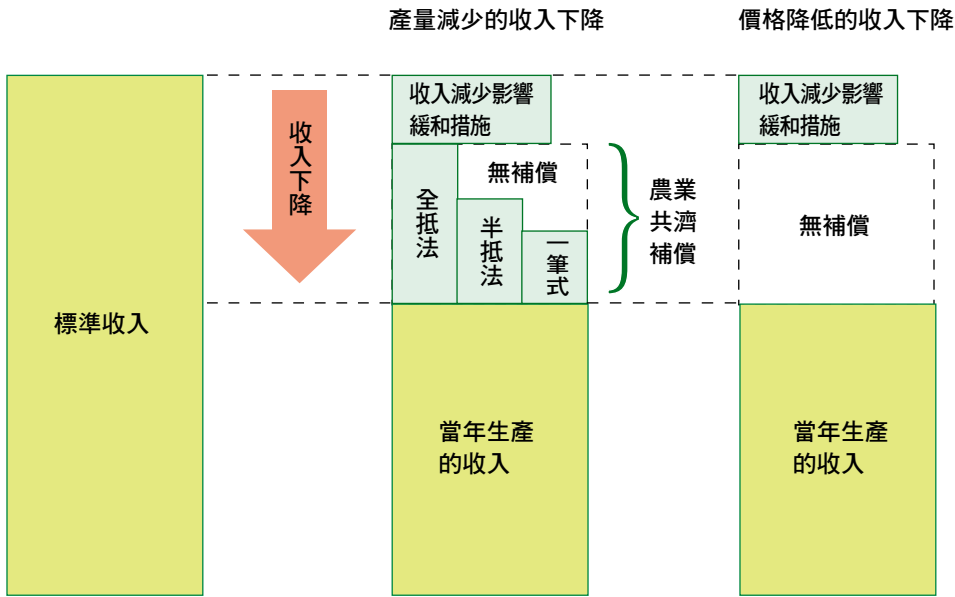


圖 1、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的關係

資料來源：松木靖（2018），頁 122。

有10%以下的產量減少被視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對象，而準備金為標準收入的10%。因此，對於補償比率較低的半相抵方式（半抵法），抑或是即便農業共濟採全相抵方式但補償比率並非90%的情況下，超過農業共濟補償比率，以及未達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補償範圍的部分並不會得到補償。因此，對於收穫量減少，有著農業共濟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

措施的兩層補償方式；而對於價格下跌，則只有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單獨補償方式，如此形成與農業共濟有著雙重關係的結構。

三、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問題點

以加入農業共濟為前提，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制度設計所衍生的問題，在實施首年便明顯展現。在2007年12月

品項橫跨的所得安定對策的修訂中，關於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便已進行了兩項變動。

首先，是針對2007年稻米價格下跌的緊急措施。2007年的準備金提存金額，如之前所述，原先被設定為針對每個目標品項的標準收入減少10%之對應金額。但是，同一年度的稻米因7萬公頃的過量種植，導致了23萬噸的生產過剩，某些地區預計米價將下跌超過10%。然而，因為超過10%的部分缺少農民的準備金，所以無法成為補償的對象，此現象造成嚴重問題。作為緊急因應對策，由日本政府進行的特別補償措施，給付超過10%的收入減少部分，而無需另外由農民負擔。其次，考慮到此一項緊急措施，從2008年開始，為確保不出現準備金不足的情況，已制定一套能夠針對超過10%到20%的收入減少進行準備金提存的機制。

然而，此舉並不意味著與農業共濟的雙重關係所引起的矛盾獲得解決。倘若為了預防20%的價格下跌而進行準備金的提存，當農業共濟的補償比率為90%時，為預防產量減少只需提存相當10%收入減少的準備金，因此另外的10%部分將會是重複支出。隨著價格波動風險的

增加，預期將出現更大的收入減少，導致所需提存的準備金增加，但如此一來將使得與產量減少相關的雙重給付情形增加。

四、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的負擔比較

以稻作經營為例，除了收入保險制度，也可以繼續加入到既有的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由於相關法律的修正，農作物共濟將自然地從強制加入制轉變為自願加入制，因此稻作的農戶亦可以選擇不加入農業共濟。由於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僅需要提存準備金即可，而無需繳納保險費，因此以繳納保險費的角度來看，似乎選擇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會比選擇加入收入保險制度更為有利。

然而，由於農業共濟負責應對因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收穫量減少，因此僅依賴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將無法應對自然災害造成的收穫量減少風險，明顯地作為安全網乃是不夠充分。因此必須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和農業共濟相結合，與收入保險進行比較，方才獲致較為正確的結果。森剛一（2017）指出如果選擇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則會產生農業共濟費的負擔，有時甚至可能高於收入保險的保險費。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雖然收入保險制度的保險費率依其風險程度區分而有所不同，但國庫補助前的平均保險費率為2.25%（國庫補助後為1.125%）。參考收入保險制度保險費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負擔金額之比較結果（如表2），若以2.0%的保險費率作為前提假設，以50公頃規模種植主食用米和飼料用米的稻作經營（銷售金額1,500萬日圓）試算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結果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約為農業共濟的4成左右（100,800日圓），收入保險的準備金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準備金5成左右（337,500日圓）。由此可知，加入收入保險制度，對於農業經營者的保險費負擔將大幅減少。

特別是如果種植飼料用米，保險費負擔的減輕效益將更大。此乃因為飼料用

米生產中，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補助金占了大部分之農業收入的緣故。在收入保險制度下，對於基準收入需考量補償限度以及給付比率，之後再計算保險費率。但飼料用米的基準收入並未包括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補助金款項，僅以實際銷售金額作為對象。相對與此，對於旱田作物的直接給付補助金，收入保險制度則將其包含在銷售金額內，但飼料用米等活用水田直接給付補助金的金額則被排除在外。

五、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的給付水準比較

在收入保險的制度下，當年度收入低於基準收入的9成水準（補償限額）時，將給付低於補償限額9成（給付率）的補償金。不將補償限額設為100%的原

表 2、收入保險制度保險費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負擔金額之比較

		農業共濟＋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	收入保險	備註
農產品銷售收入		1,500萬日圓		
共濟費／保險費	費率	約2%（依水稻的全相抵方式，給付損失比率10%情況下的標準費率）	2.0%	國庫補助50%
	金額	270,000日圓	108,000日圓	相差162,000日圓
準備金		710,000日圓	337,500日圓	相差372,500日圓

資料來源：森剛一（2017），頁10。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因是為了減少收入保險制度的營運成本，如果將補償限額設為100%，則將產生即便對經營幾乎沒有影響的微幅收入減少，亦會申請保險金給付的情形，如此一來徒增各項行政費用的支出。除此之外，安藤光義（2017）指出不將給付率設定為100%亦是為了防止道德風險，如果給付率設為100%，則一旦明確低於補償限額（基準收入的9成水準）時，就可能出現放棄栽培管理而領取保險金的行為。其中收入保險的給付率設為9成的部分，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相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是指當年度的稻米、小

麥、大豆等銷售收入總計（當年度收入額）低於標準收入額時，補足該差額之9成的制度。比較兩制度的準備金計算方法如下：

（一）收入保險制度的準備金＝基準收入×提存幅度（1成）×給付率（9成）×4分之1。

（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準備金＝標準收入額×提存幅度（2成或1成）×給付率（9成）×4分之1。

比較之後可以看到，準備金算式的不同僅在於提存幅度，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中可以選擇最多2成。

兩項制度的給付率並無差異，補償限額的差異成了提存幅度的差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雖然不填補超過2成的減收，但減收幅度在1成以內亦將進行填補；而收入保險制度則是對超過2成的減收以保險金進行填補。由於制度的不同，無法進行簡單的比較，但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國庫補助提存幅度最高可達2倍，當全部補填時，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在國庫補助方面更為有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農民的準備金負擔也是收入保險的2倍。

此外，收入保險制度還有向農民徵收純保險費以外的附加保險費用。雖然農業共濟制度也有事務費用負擔，但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是日本政府直接經營的制度，因此並未徵收事務費用。若單純以附加保費來看，由於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無須負擔附加保費，因此似乎較收入保險更為有利。

六、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的稅制待遇之比較

現行日本稅制下的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制度¹是針對提交青色申告的認定農業經營者（個人或擁有農地的合格法人），以所受領的經營所得穩定對策補助

金作為基礎，計算一定限額下的金額，將該金額提存為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並將其納入必要經費（虧損）。其中涉及的補助金包括稻米和旱田作物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補助金。

未來若在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制度中，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補助金持續成為對象，而收入保險的補助金則被排除在外，將可能導致農戶猶豫是否要加入收入保險。森剛一（2017）認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補助金和收入保險的補助金在稅制上應予以同等對待。

參、收入保險之費率釐訂

日本經由借鏡美國作物保險計畫的經驗，並深入分析本國農業的風險特性，著手建立科學的風險區隔方法與費率釐訂模型，進一步於2019年推動農業收入保險制度，不限農作物品項，以農戶的整體收入作為保障標的，透過更精緻的費率釐訂機制，提供農戶更完善的經營安全網。以下針對日本農業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率之釐訂進行詳細說明。

一、收入保險的純保險費

（一）基礎損失率

基礎損失率是以每一保險限額區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以最近10年間每年實際金額的損失率作為基礎，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正，作為每一年的基礎損失率。然而，收入保險制度首創之際，係以「收入保險制度檢討調查委託事業」（2014年到2016年）以及「收入保險制度調查委託事業」（2017年）為基礎，採取最近8年間的損失率作為每一年的基礎損失率。保險費的標準費率將按照保險限額區分設定，因此損失率也將按此區分進行整理。「保險限額區分」係指基準收入對保險限額的比例（俗稱補填的發動線），農業經營者在加入時可以選擇，例如80%、78%、75%、70%、60%、

50%。收入保險與針對自然災害等的農業共濟不同，由於農產物的供需狀況和農業經營的環境不斷變化，為求使近年的損失實際情況能夠反映在保險費率上，因此使用最近10年間的數據，依照以下方式計算每年的實際金額損失率：

實際金額損失率（%）

= 已給付的保險金 ÷ 保險金額

所謂「根據需要進行修正」係指，即使對於沒有投保紀錄的保險限額區分，也可從有投保紀錄之保險限額區分的損失率換算，進而計算損失率等。然而，在收入保險

註1：當農業經營者根據農業經營改善計畫等，將經營所得穩定對策等的補助金提撥為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時，個人可將此提撥金額列為必要支出，而法人則可將其列入虧損。此外，根據農業經營改善計畫等，若提領已提存的準備金，或直接使用所受領的補助金來購買農業用地、農業用的建築物 and 機械等，可享受在稅制上的特例，進行簡化記帳。農林水產省，農業經營基礎強化準備金，https://www.maff.go.jp/j/kobetu_ninaite/n_seido/junbikin_tetuduki_shiryou.html。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制度首創之際，並無實際的保險金、保險金額等數據，因此使用調查委託事業所蒐集的農業經營者農業收入金額作為數據，採用其中有意投保者的數據，用以試算最近8年間的損失率，作為每一年的基礎損失率。總共調查5,000件在稅務上採取青色申告之農業經營者的資料，其中個人4,000位、法人1,000家，稅務申報期間則為平成19年（2007年）至平成28年（2016年）。

損失率的試算概要如下，根據調查委託事業所收集的農業經營者的農業收入金額，依照收入保險的補償方案進行操作。首先，以某一年的過去5年內之收入金額平均（例如5中5、4中4、3中3、2中

2）作為基準收入，並將基準收入乘以保險限額區分（例如80%、78%、75%、70%、60%、50%）的比例得到保險限額，再將保險限額乘以給付率得到保險金額。如果該年的收入金額低於保險限額，則視為有保險金給付，並計算損失率，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損失率}(\%) = \text{保險金} \div \text{保險金額}$$

由於農業經營計畫的把握和評估可能相當困難，此項挑戰造成一些獨特的政策選擇和調整。首先，由於當時對農業經營計畫難以掌握，因此保險方案並未考慮基於農業經營計畫的基準收入修正。其

次，由於經營面積的規模性不易確定，保險方案亦未考慮規模擴大的特例，此乃肇因於在規模和範圍方面的測量和評估的複雜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險方案選擇一種替代方法，即以過去5年間的最高收入金額作為上限進行基準收入修正。

（二）一般標準損失率

一般標準損失率係根據每一保險限額區分，計算各年的基礎損失率的平均值，並將該平均值與各年的基礎損失率之標準差相加，作為一般標準損失率。一般標準

損失率是針對保險金額中相對輕微的受損部分，由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以下稱為全國連）承擔給付責任的保險金上限。由於係收入保險制度的首創之際，全國連沒有足夠的準備金，因此，為減少全國連給付責任額中無法用保險費收入支付的部分（俗稱不足率），一般標準損失率按照以下方式計算（如圖2）：

$$\begin{aligned} &\text{一般標準損失率} \\ &= \text{各年基礎損失率的平均值} \\ &+ \text{各年基礎損失率的標準差}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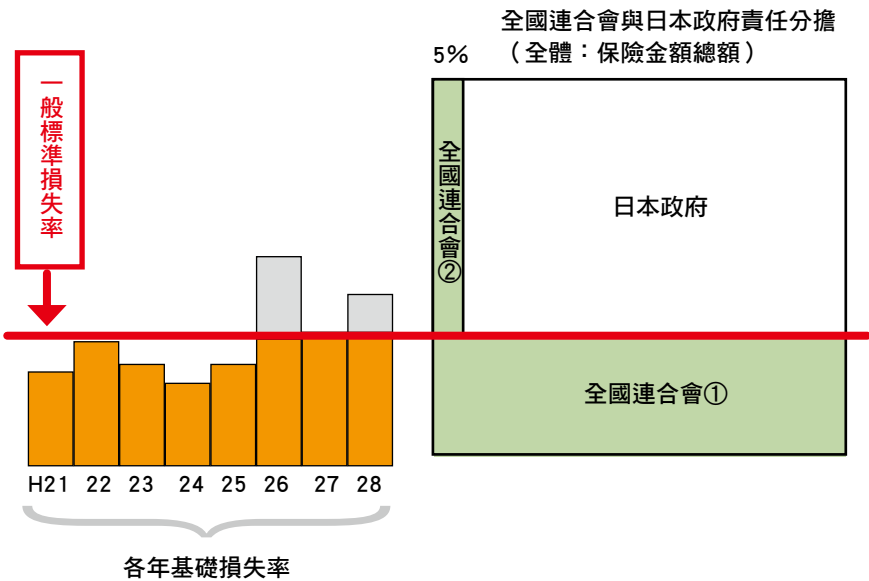


圖 2、一般標準損失率運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2021），頁5。

（三）保險費標準費率的計算

1.保險費標準費率

保險費標準費率是一個複雜的計算過程，涉及3個主要部分。首先，對於每個保險限額區分，計算每年的基礎損失率中一般標準損失率以下部分的平均值，並將該平均值加上安全率，作為「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其次，對於每個保險限額區分，計算每年的基礎損失率中超出一般標準損失率部分的平均值，並將該平均值加上安全率，作為「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最後，將「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及「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兩者的差異如圖3）合計得出的費率作為「保險費標準費率」。此一過程確保計算的保險費率

既考慮一般情況下的風險，亦涵蓋異常損失的可能性，從而提供一個全面並具有彈性的保險費率計算基礎。

2.安全率

在關於收入保險的安全率計算方面，當前階段的一個核心問題是全國連缺乏足夠的準備金，因此，採用與農業共濟相同的計算方法來確定安全率（如圖4）。此一方法的核心是將各年基礎損失率的樣本標準差乘以一定的係數，此一係數基於t分布表，並由用於計算保險費率的數據年數（本例中為8年）和赤字的發生機率（由於是制度開始時，因此設定為1%）來算定，結果係數= 1.1。進一步細分，「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的安全率」是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圖 3、「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與「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差異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2021），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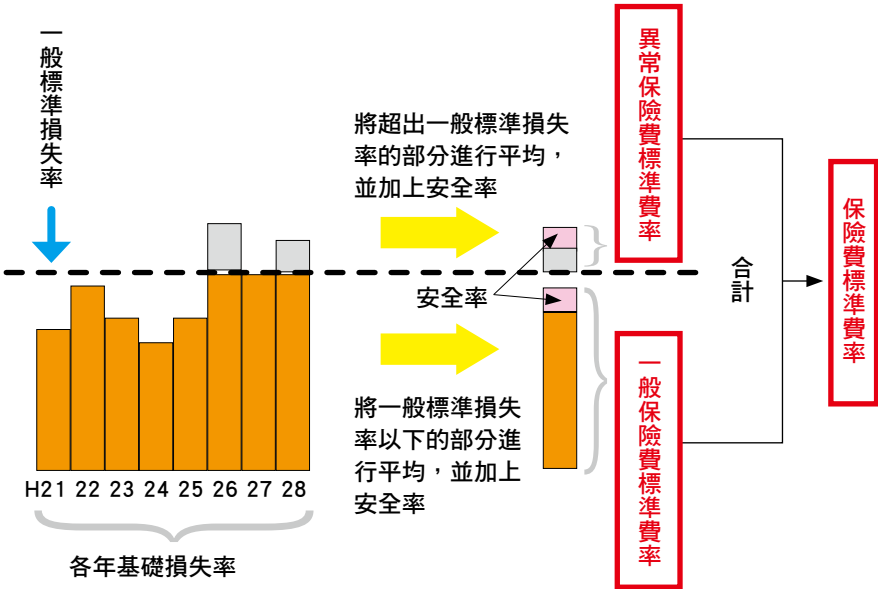


圖 4、安全率計算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2021），頁 6。

通過將各年基礎損失率中一般標準損失率以下部分的樣本標準差乘以該一定係數而得出。相對與此，「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的安全率」則是從安全率全體中減去「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的安全率」而得出。整個計算過程不僅反映出保險的風險特性，亦充分顧及到農業保險的實際運作情況和特殊需求。

收入保險的保險費標準費率乃係依照過去一定年度間的損失率作為基礎，再加計安全率所計算而得出（如表3）。

3.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

關於收入保險的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是根據日本農業保險法第180條第1項之規定，由全國連在事業規程中訂定。

收入保險的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係以保險費標準費率做為中心，設定上下10個風險程度區分（總共21個區分）的保險費率，最低的區分「-10」的保險費率為區分「0」的50%水準。對於每一位農業者，第1年加入時適用區分「0」的保險費率。從第2年加入開始，根據每位農民的保險金領取紀錄來計算損失率，並應用相對應的區分保險費率。如果沒有領取保險金，基本上每次下降1個區分。如果有領取保險金，雖然區分會上升，但為避免農民的負擔過度增加，每年最多僅增加3個區分。表4為收入保險的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日本政府依其風險程度區分補助一半的保險費率。

表 3、日本農業收入保險保險費標準費率等的精算結果

單位：%

保險限額之區分	保險費標準費率 (A+B)	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 (A)	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 (B)	一般標準損失率
80	2.159	2.020	0.139	2.140
78	1.906	1.793	0.113	1.888
75	1.583	1.499	0.084	1.569
70	1.173	1.097	0.076	1.162
60	0.670	0.606	0.064	0.663
50	0.424	0.368	0.056	0.420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農業経営收入保険の保険料標準率等の算定結果。

表 4、日本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率暨國庫補助率

單位：%

風險程度別	國庫補助前	國庫補助後	國庫補助
10	5.148	2.574	2.574
9	3.155	1.578	1.577
8	3.045	1.522	1.523
7	2.934	1.467	1.467
6	2.823	1.412	1.411
5	2.713	1.356	1.357
4	2.602	1.301	1.301
3	2.491	1.246	1.245
2	2.380	1.190	1.190
1	2.270	1.135	1.135
0	2.159	1.080	1.079
-1	2.048	1.024	1.024
-2	1.938	0.969	0.969
-3	1.827	0.913	0.914
-4	1.716	0.858	0.858
-5	1.605	0.803	0.802
-6	1.495	0.747	0.748
-7	1.384	0.692	0.692
-8	1.273	0.637	0.636
-9	1.163	0.581	0.582
-10	1.080	0.540	0.540
平均	2.250	1.125	1.125

註：此處所列者係以保險方式補償限度為80%者。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水產省，「收入保険の危険段階別保険料率について」，以及「農業経営收入保険の危険段階別保険料率について」資料製表。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二、收入保險的附加保險費

（一）基本計算方式

關於日本收入保險的附加保險費（事務費用），農民需負擔的部分有50%的國庫補助。易言之，要保人需負擔半額的附加保險費。具體的附加保險費金額在全國連的總會上經過決議，作為農戶負擔的部分，第1年的費用是每經營體4,500日圓，第2年以後則降價至每經營體3,200日圓。作為賠償金額部分，保險金額及準備金額每1萬日圓為22日圓的總額。選擇保險方式賠償下限70%情況下為18日圓；選擇保險方式賠償下限60%

的情況下為20日圓；選擇保險方式賠償下限50%的情況下為21日圓。

以基準收入為1,000萬日圓的農業經營者為例，如果選擇了賠償限度90%（保險方式80%+準備金方式10%）、給付率90%的情況下，加入初年度的費用是22,320日圓（包括4,500日圓及17,820日圓²的計算部分）；加入第2年以後的費用是21,020日圓（包括3,200日圓及17,820日圓³的計算部分）。另外，如果選擇了保險方式賠償的下限70%，加入初年度則是19,080日圓（包括4,500日圓及14,580日圓⁴的計算部分），加入第2年以後則是17,780日圓（包括3,200日圓

及14,580日圓⁵的計算部分）。此些細節反映出保險費用的彈性，並允許農業經營者根據自身的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二）折扣措施

自動續約是一項特約，除非農民提出不再申請加入，否則將自動處理次年以後的加入申請。另外，即使通過自動續約特約進行加入申請，每年在契約生效前都會寄送契約內容的確認文件，讓農民在每次契約

中可以變更準備金方式的使用與否、補償限度、給付率等條件。此外，對於選擇自動續約特約者，還有對附加保險費（事務費用）的折扣措施，具體表現為減免1,000日圓。若續約農民選擇使用網絡申請，則總共可以享受3,200日圓的折扣，此種機制促進更多的方便與彈性，以適應不同農民的需求。

附加保險費（事務費用）的大額折扣係指在計算每個農民的負擔部分和賠償金額部分時，所得到的附加保險費總額超過15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註2：17,820日圓=1,000萬日圓×0.9×0.9×22(日圓/萬日圓)
 註3：17,820日圓=1,000萬日圓×0.9×0.9×22(日圓/萬日圓)
 註4：14,580日圓=1,000萬日圓×0.9×0.9×18(日圓/萬日圓)

註5：14,580日圓=1,000萬日圓×0.9×0.9×18(日圓/萬日圓)

萬日圓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折扣。具體而言，如果該附加保險費在15萬日圓至30萬日圓之間，超過15萬日圓的部分將享受30%的折扣；此外，如果農民的附加保險費（事務費）超過30萬日圓，除了享受超過15萬日圓部分的30%折扣外，還將對超過30萬日圓的部分享受70%的折扣。如此的折扣安排可視為對大額保險需求的農民提供一項激勵，有助於促進收入保險的普及和合理化。

肆、結語

綜觀日本農業收入保障政策的演進歷程，從最初農作物收穫量的農業共濟，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再到近年的農業收入保險制度，其革新動力源於不斷求進的政策思維和回應農業風險管理需求的使命感。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導入，擴大了傳統農業共濟的保障範疇，將價格

波動納入補償考量。此一措施雖具革新意義，但在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諸多侷限。是以日本政府進一步推動農業收入保險制度，透過擴大保障品項、建立精算費率釐訂機制等制度設計，更全面地保障農戶的整體經營收入，提升其抵禦風險的韌性。

農業收入保險制度的推行，實乃日本農政當局立基通盤政策思維，積極回應農業經營環境變遷的革新之舉。經由借鏡美國作物保險計畫的經驗，並深入分析本國農業的風險特性，日本建構涵蓋自然災害與市場風險的農業收入保險制度，開啟其農業保險發展的嶄新頁。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推動收入保險的過程中，除致力強化制度的風險分攤功能外，亦十分重視制度運作的精算基礎，透過科學的風險區隔方法與費率釐訂模型，日本的農業收入保險得以在兼顧保障誘因與財務永續間取得平衡，此種經驗殊值我國農業保險政策借鏡。

日本經驗提供若干政策啟示，首先可逐漸評估建立農戶整體收入保險的可行性，並著手進行制度規劃；其次宜參採日本、美國的經驗，利用農戶所得稅資料，建立收入資料庫，奠定保險費率精算的基礎；再者或可仿效日本做法，由政府提供保費補貼，並直接擔任再保險人，建立再

保險機制，藉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最後強化對農民的宣導與輔導，協助其瞭解收入保險的功能與效益。唯有在通盤的政策規劃下，配合費率合理化與風險分攤機制的建立，方能健全我國農業保險體系，充分發揮其保障農民收入、穩定農業經營的政策功能。

參考文獻

安藤光義（2017）。收入保險制度を巡る問題点，農村と都市をむすぶ，67（7）：4-6。
 松木靖（2018）。農業の市場原理強化と経営安定対策：収入保険制度の検討。北海道武蔵女子短期大学紀要，50，115-132。
 森剛一（2017）。収入保険制度の意義と課題。農村と都市をむすぶ，67（7）：7-16。
 農林水産省（2018）。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について。
 農林水産省（2018）。収入保険の危険段階別保険料率について。
 農林水産省（2019）。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と農業災害補償制度の見直し。
 農林水産省（2021）。農業経営収入保険の保険料標準率の算定方式について。
 農林水産省（2022）。収入保険に関するQ&A。
 農林水産省（2024）。経営所得安定対策等の概要（令和6年度版）。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